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944號

聲 請 人 鄭玲欣

鄭育欣

鄭芳欣

吳恩緯

吳芷儀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貞霞於民國113年8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、孫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女、孫等情，聲請人僅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，惟本院依

01 職權查詢之親等關聯固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於113年11月11
02 日始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（見聲請狀上所載本院收狀日期戳
03 記），雖聲請人主張其係於113年8月12日知悉得為繼承，然
04 未提出任何資料佐證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發函通知聲
05 請人補正，然迄未補正，是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11日具狀
06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
07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